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第三次大會



104年10月22日

會議資料下載： 臺北市府研考會>業務資訊>市民參與>第三次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
<http://rdec.gov.taipei/ct.asp?xItem=61382&CtNode=6224&mp=120011>

議 程

時間	內容
13：50～14：00 (10分鐘)	委員入場
14：00～14：05 (5分鐘)	主席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致詞
14：05~14：10 (5分鐘)	104年第2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14：10~14：50 (40分鐘)	討論案：工作組提會討論及審議事項 第一案：續行公民咖啡館的妥適性與SOP (研考會) 第二案：年底局處政見亮點i-Voting目前規劃(研考會)
14：50~15：50 (60分鐘)	報告案：工作組計畫報告 第一案：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劉副主任委員昱亞) 第二案：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品質流程修訂進度(研考會) 第三案：參與預算組-參與式預算新版SOP(民政局) 第四案：參與式預算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民政局) 第五案：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研考會) 第六案：本府所屬各機關權管法規涉及授權得公布違規者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結果(研考會)
15：50~16：00 (10分鐘)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致詞**

104年第2次大會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請參閱附件1)

討 論 案

- 第一案：續行公民咖啡館的妥適性與SOP
- 第二案：年底局處政見亮點i-Voting
目前規劃

第一案

續行公民咖啡館的 妥適性與SOP

續行公民咖啡館的妥適性與SOP

- 說明：

- 訂定公民咖啡館執行前、中、後之作業注意事項，使工作內容有依循原則
- 活動前準備：著重事前公告作業項目之方式與內容
- 活動中進行：提供活動進行之執行原則
- 活動後處理：制定結論公開方式，尤其是結論公開與檢核的程序

(請參閱附件2)

第二案

年底局處政見亮點

i-Voting目前規劃

(一年政績i-Voting辦理進度報告)

局處政見亮點i-Voting 目前規劃

• 說明：

起案緣由

前案指示一

- 依府級指示，本會於104年8月27日及9月8日二次簽請各機關提供一年政績。
- 市長為激勵各機關認真推動市政，請研考會於年底辦理市政亮點i-Voting，選出最佳5項頒給團體獎

前案指示二

- 104年9月16日第1854次市政會議裁示。
- 裁示略以：「有關本府團隊就職滿週年的亮點政績，每一局處最多3項，將來要放在網站上i-Voting，請研考會研擬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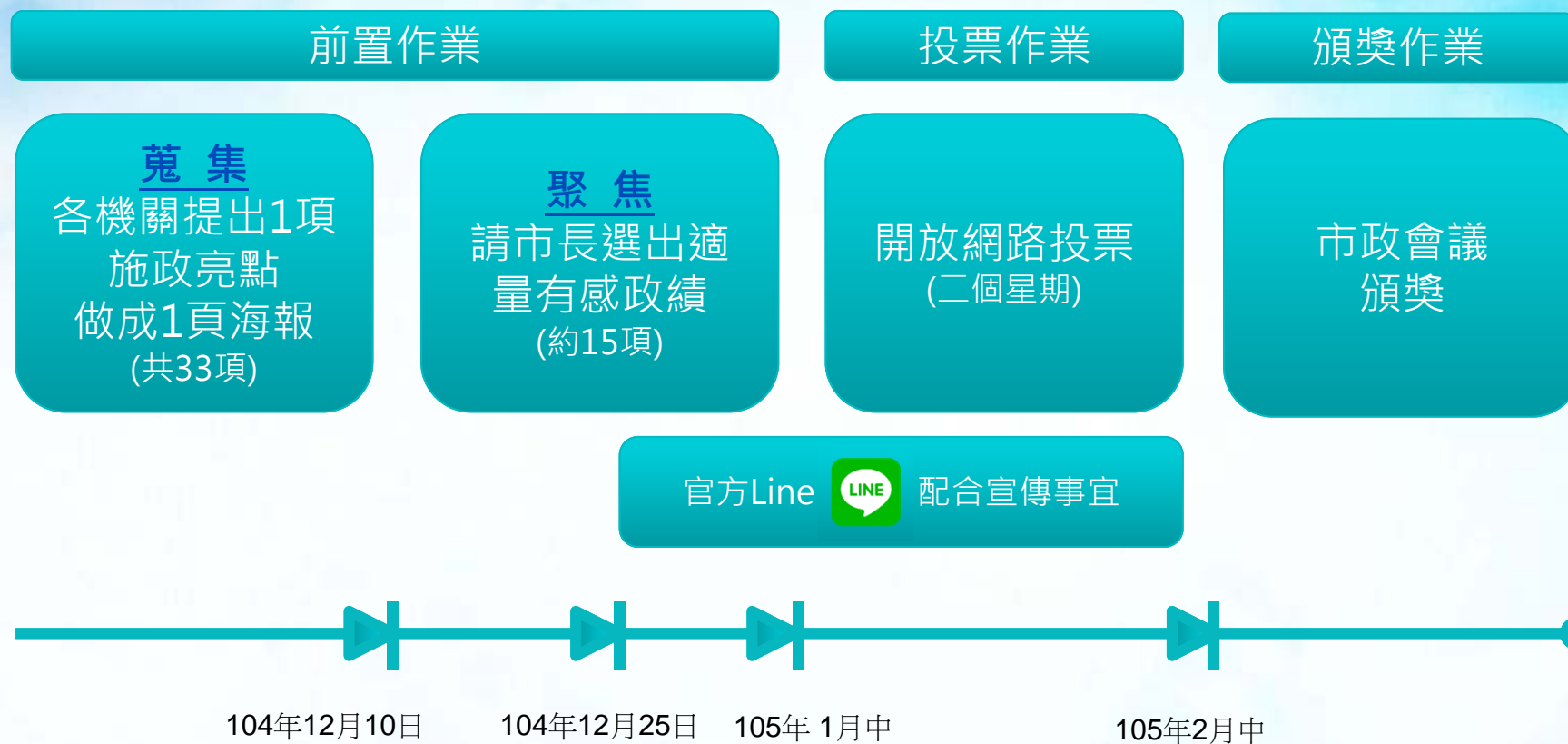
局處政見亮點i-Voting 目前規劃

辦理方式說明

- 考量網路投票對象為一般民衆，本府呈現施政亮點時應**力求簡明易懂**，且**選擇項目適量為宜**，乃研擬辦理方式如下：
 - 前置作業
 - 各一級機關以1頁圖文海報形式，提出1項施政亮點，必須展現**政績名稱、重要議題、創新事項、執行預算及初步成效**等。
 - 為聚焦市政成果，將請市長選出適量之有感政績(約15項)，做為網路投票選項。
 - 投票前將於本府官方Line配合宣傳事宜。
 - 投票作業
 - 於105年1月中開放i-Voting，預定投票期間為二個星期。
 - 為提升民衆投票意願，網路投票系統驗證方式將採**低門檻**模式。(如e-mail認證即可，即不限地域皆可投票)
 - 頒獎作業
 - 依投票結果選出最佳5項政績，提請市長於市政會議頒發團體獎。

局處政見亮點 i-Voting 目前規劃

本府一年政績 i-Voting 辦理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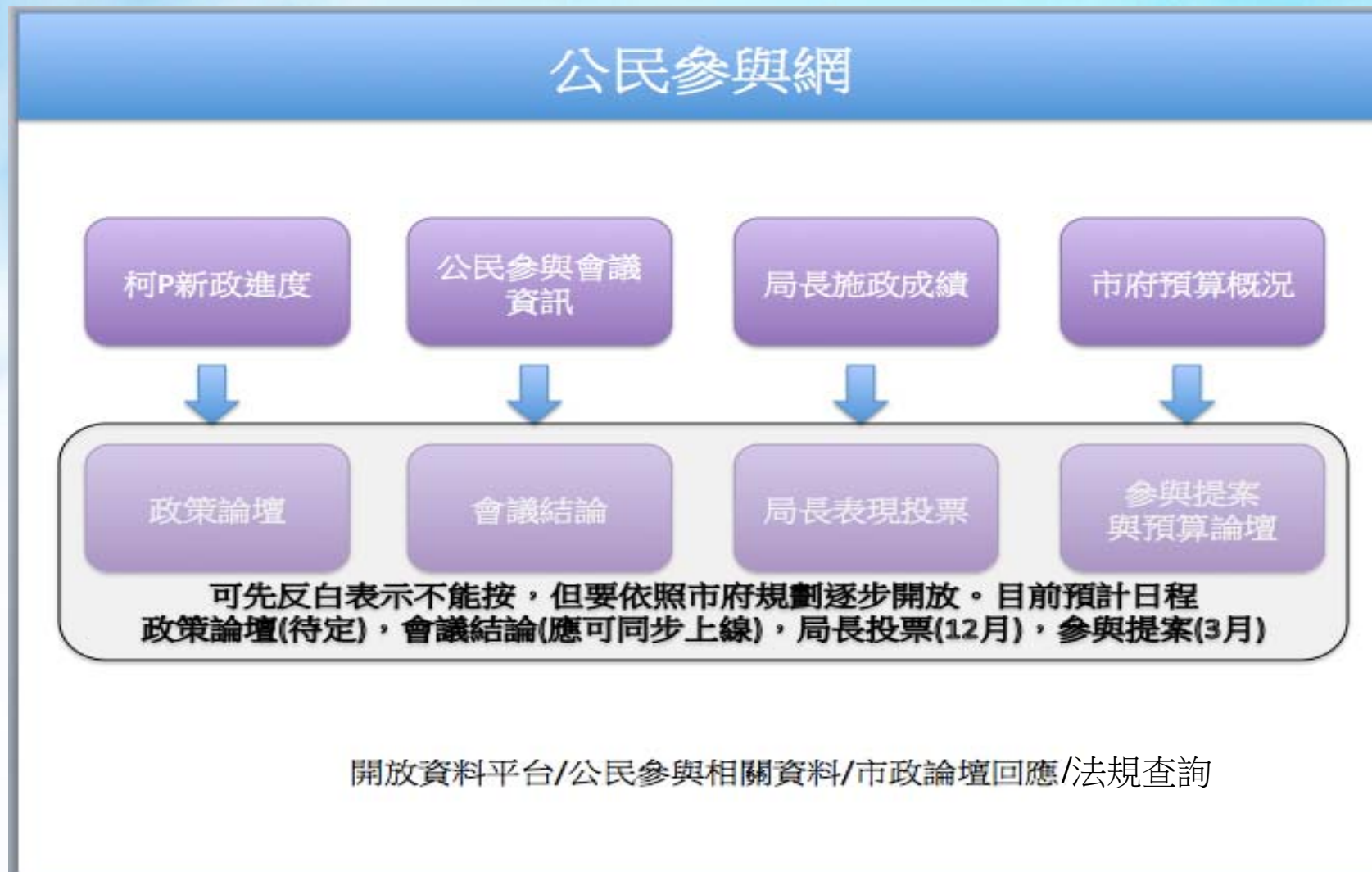
報 告 案

- 第一案：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
- 第二案：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品質流程修訂進度
- 第三案：參與式預算新版SOP
- 第四案：參與式預算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
- 第五案：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 第六案：本府所屬各機關權管法規涉及授權得公布違規者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結果

第一案

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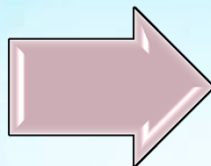
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公民參與網站地圖



柯P新政進度

柯P新政進度

- 柯P新政
 - 民主2.0
 - 交通與基礎結構
 - 田園城市
 - 社會照顧與安全
 - 教育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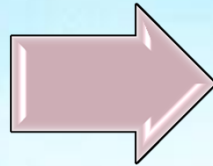
政策論壇

- 公民參與程度
 - 開放式討論
 - 按讚(支持)/噓(反對)
 - 拋議題討論
 - 回應與否(雙向溝通)

公民參與會議

公民參與會議(含開 會通知與會議資料)

- 都市規劃
- 審議會
- 聽證公告
- 公開展覽
- 公聽會
- 其它公民會議(整合原公
參網站) <http://www.gov.taipei/mp.asp?mp=12001a>
- 公民咖啡館
- 公民參與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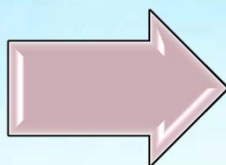
會議結論

- 都市規劃
- 審議會會議紀錄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公民會議會議紀錄

局長施政成績

局處首長施政成績

- 各局處首長政策說明
- 各局處工作報告



局處首長表現投票

- 各局處首長表現投票

市府預算概況

市府預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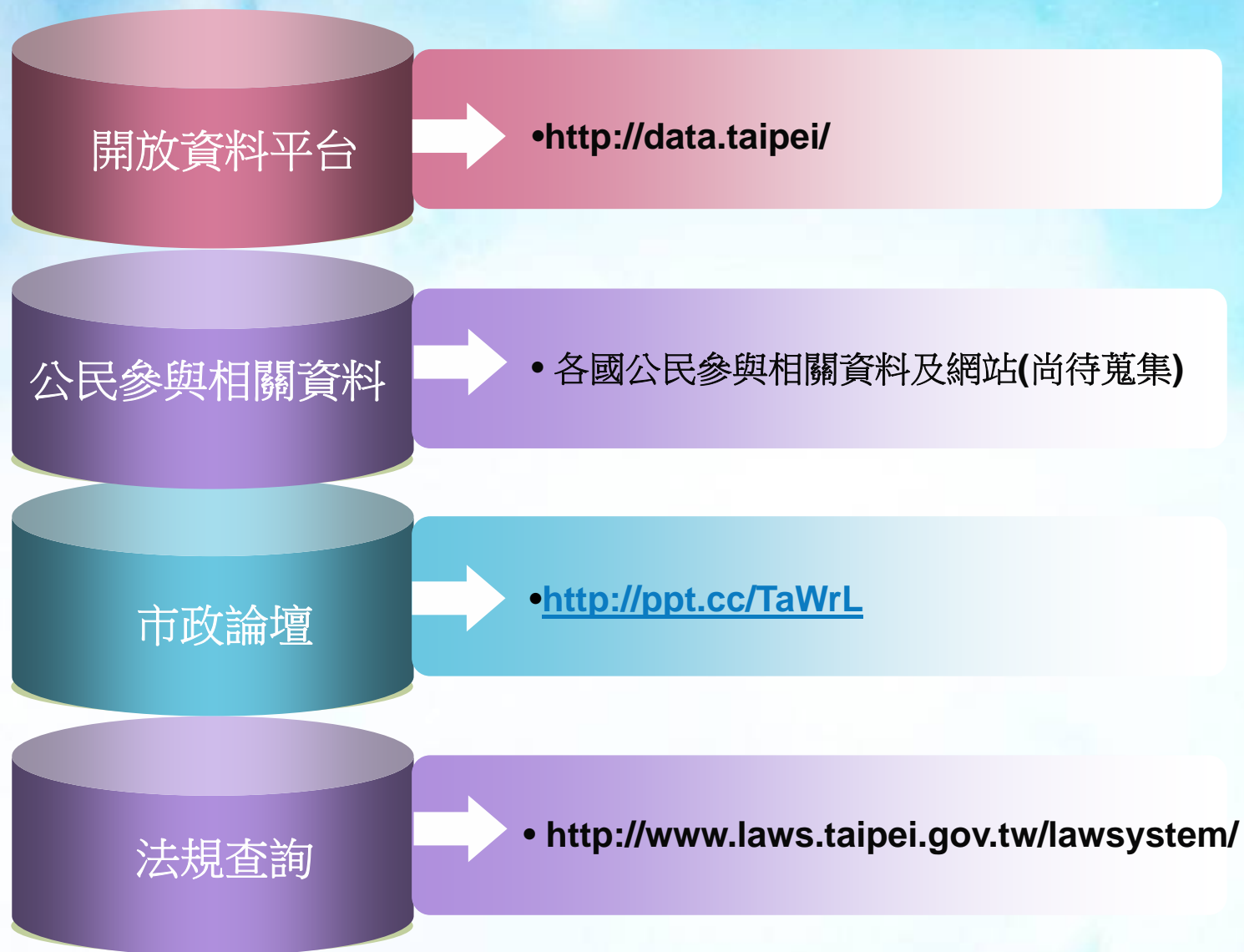
- 市府各局處預算書
- 視覺化預算



參與提案與論壇

- 參與式預算資訊
- 參與市預算論壇

網網相連



第二案

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 品質流程修訂進度

[\(請參閱附件3\)](#)

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品質流程修訂進度

• 說明：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於決策過程更貼近民意，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規範，並參酌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注意事項」，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1. 明示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2. 定義本注意事項之作業範圍。(第二點)
3. 規範本注意事項之公聽會前準備程序。(第三點至第五點)
4. 規範本注意事項之公聽會中進程序。(第六點至第七點)
5. 規範本注意事項之公聽會後處理程序。(第八點)

第三案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

105年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政策方向及發展目標

民政局彙整104.10

三大面向

SOP步驟

預算使用方向

教育訓練

監督現有
預算編列
與執行

公民預算
提案

檢視各局
處既有計
畫公民參
與機制

推廣

提案審查

預算評估

預算審查

議會監督

硬體及平台建置

- ✓ 民政局－參與式預算場地整建及活動執行
- ✓ 資訊局－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參與之面向

- ✓ 公園處－社區環境改造
- ✓ 新工處－道路、人行道改善
- ✓ 產發局－田園城市
- ✓ 商業處－商圈再生計畫
- ✓ 社會局－家庭服務計畫
- ✓ 教育局－改善身障環境
- ✓ 財政局－市地重劃參與

民政局於104年辦理「參與式預算培訓課程」，共200人成為各局處種子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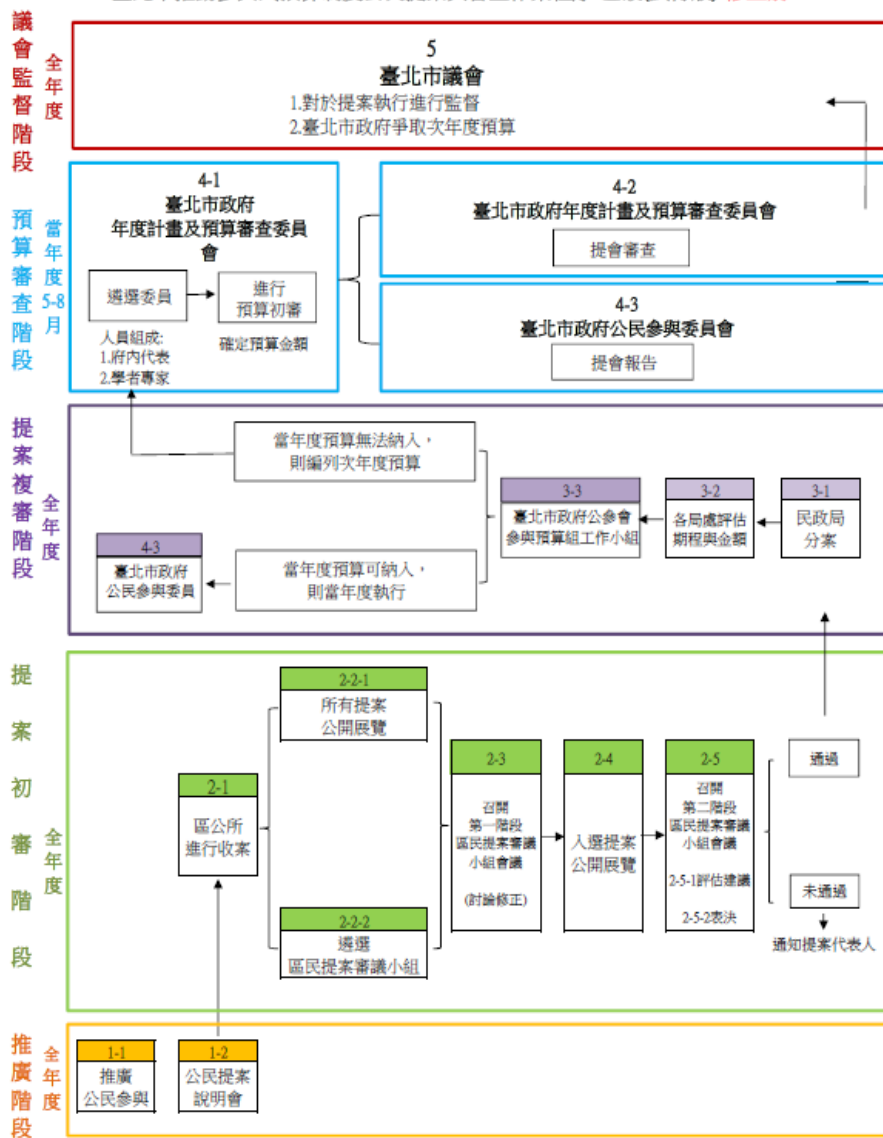
105年2月前於各區同步辦理「公民」、「公部門人員」初階之培訓。

3月起辦理各區提案說明會，進階訓練及「審議桌長」、「審議記錄」之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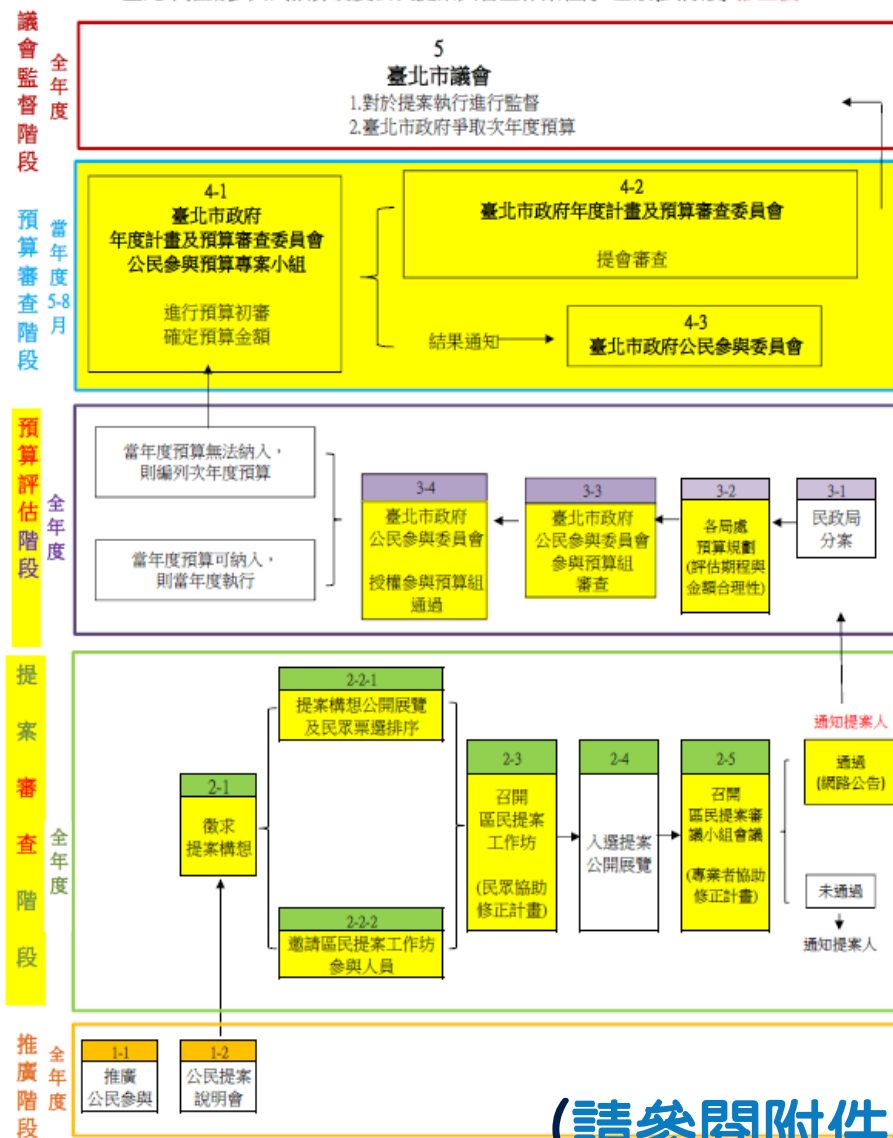
實施過程中將持續匯集民意，保留各項SOP修正調整空間。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區級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前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後



(請參閱附件4)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區級(說明)

(請參閱附件5)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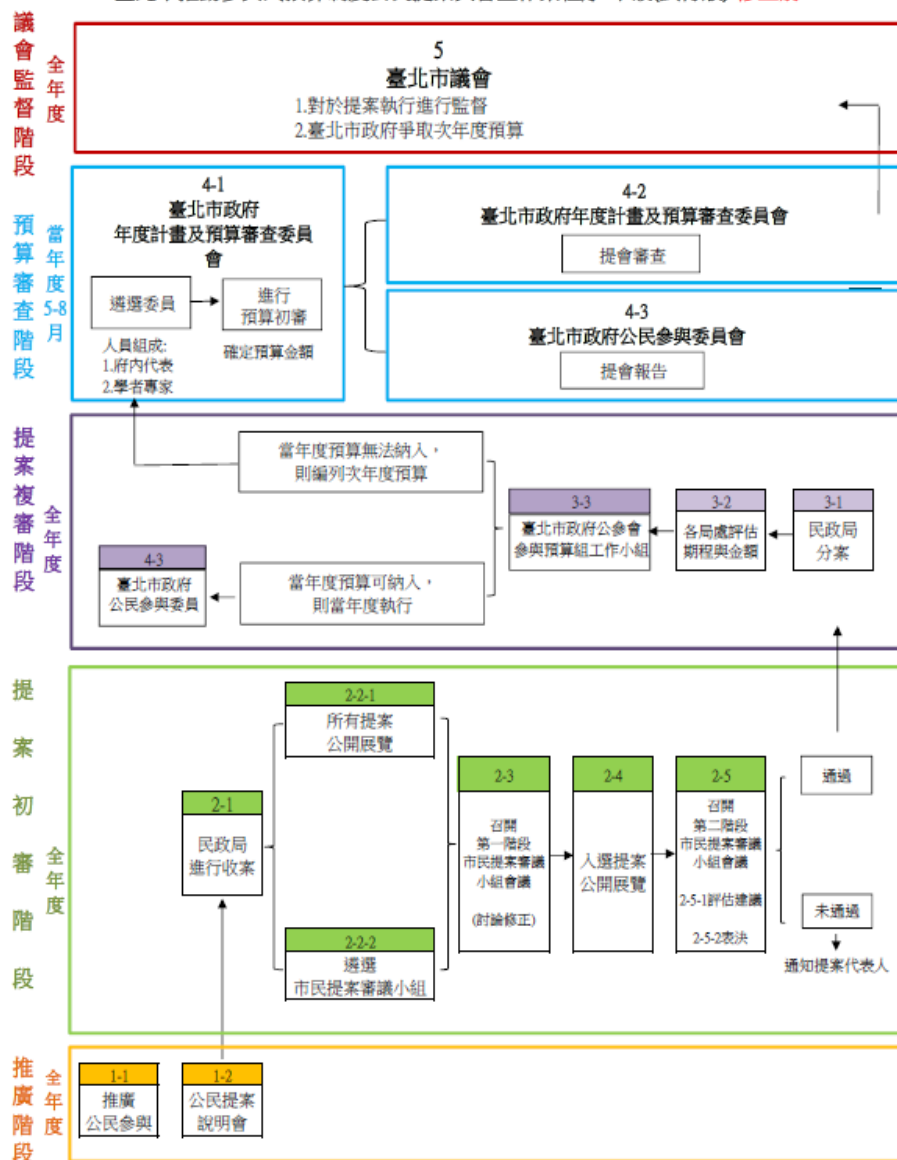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後

議會監督階段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當年度5-8月	4-1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行預算初審，並於「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預算初審結果。
預算審查階段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 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 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 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 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提案複審階段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 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 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 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 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提案初審階段	全年度	2-1 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1)公民自主提案。(2)里辦公處。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區公所經建課櫃檯繳交提案計畫書。 2-2-1 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移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釐清，錄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 邀請區民提案審議小組 1.開放民眾報名區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議題相關轄區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區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 召開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區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全年度	2-1 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1)公民自主提案。(2)里辦公處。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區公所經建課櫃檯繳交提案計畫書。 2-2-1 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移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釐清，錄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 邀請區民提案審議小組 1.開放民眾報名區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議題相關轄區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區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 召開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區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推廣階段	全年度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說明會、願景工作坊、市民論壇、焦點團體座談、民調等方式，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提案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全年度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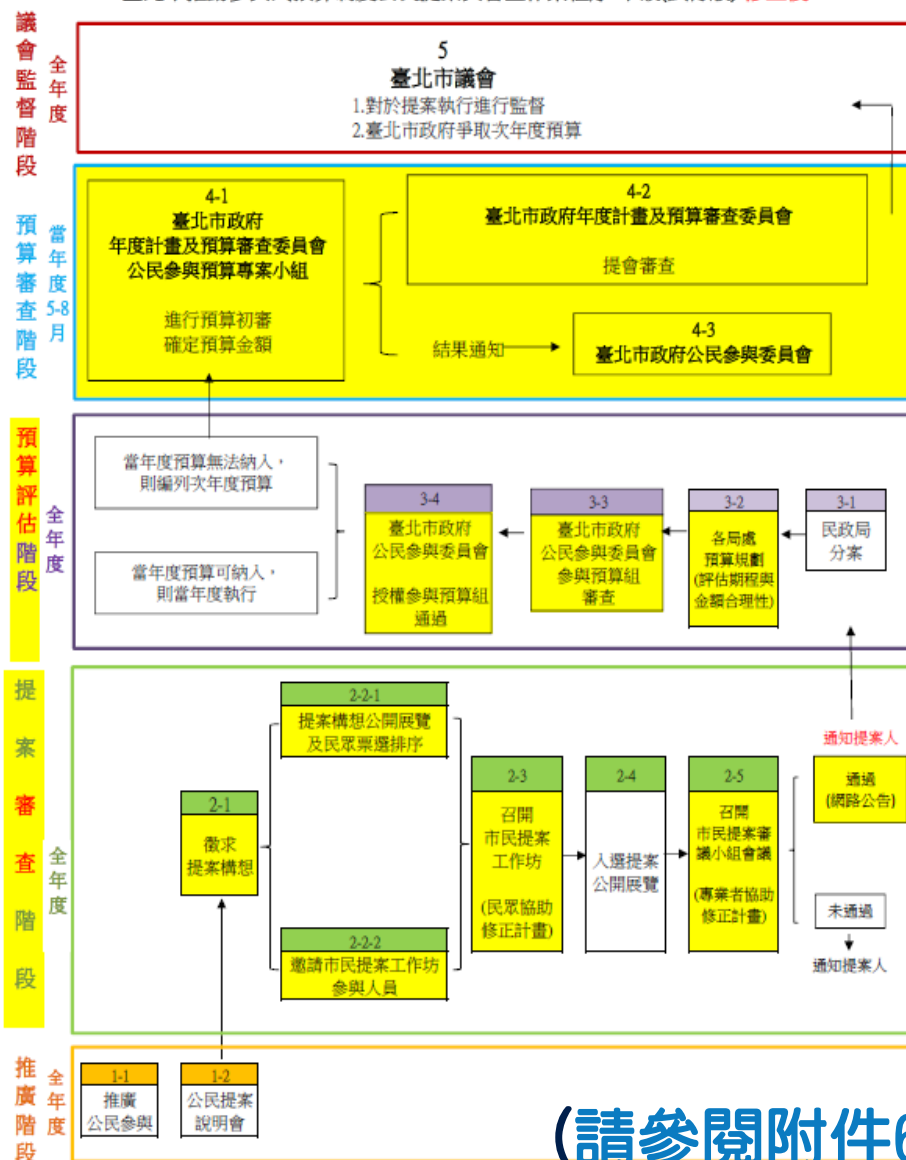
議會監督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當年度5-8月	4-1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參與預算專案小組 當年度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預算審查結果，提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預算審查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合理性評估。 3-2 各局處預算規劃 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作出預算規劃。 3-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3-4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 / 通過 1.提案預算規劃審查結果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通過，並提大會報告結果。 2.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 3.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全年度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合理性評估。 3-2 各局處預算規劃 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作出預算規劃。 3-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3-4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 / 通過 1.提案預算規劃審查結果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通過，並提大會報告結果。 2.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 3.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提案審查	全年度	2-1 徵求提案構想 1.案件來源：開放市民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里辦公處、轄管區公所經建課或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櫃檯繳交提案構想。 3.提案時間：每年4-6月。 2-2 提案構想公開展覽及民眾票選排序 1.提案構想經過初步彙整後，移至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開放民眾投票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本階段人選提案送交區民提案工作坊進行討論。 2-2-2 邀請區民提案工作坊參與人員 1.由區公所邀請至少上週初階課程之民眾參加，如有意願者超過預定人數，則由電腦隨機抽出(作業原則另訂)。 2.由主持人、提案人、民眾代表、桌長、記錄等組成工作坊協助修正構想。 2-3 召開區民提案工作坊(民眾協助修正計畫)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每桌人數以10-15人為原則，每年7-9月召開(作業原則另訂)。
	全年度	2-1 徵求提案構想 1.案件來源：開放市民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里辦公處、轄管區公所經建課或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櫃檯繳交提案構想。 3.提案時間：每年4-6月。 2-2 提案構想公開展覽及民眾票選排序 1.提案構想經過初步彙整後，移至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開放民眾投票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本階段人選提案送交區民提案工作坊進行討論。 2-2-2 邀請區民提案工作坊參與人員 1.由區公所邀請至少上週初階課程之民眾參加，如有意願者超過預定人數，則由電腦隨機抽出(作業原則另訂)。 2.由主持人、提案人、民眾代表、桌長、記錄等組成工作坊協助修正構想。 2-3 召開區民提案工作坊(民眾協助修正計畫)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每桌人數以10-15人為原則，每年7-9月召開(作業原則另訂)。
推廣	全年度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全年度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市級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前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後




(請參閱附件6)

參與式預算新版SOP-市級(說明)

(請參閱附件7)

議會監督階段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議會監督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 案 編製報告。
預算審查階段	4-1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行預算初審,並於「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預算初審結果。	預算審查	4-1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參與預算專案小組 當年度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預算審查結果,提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複審階段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 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 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預算評估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 <u>合理性</u> 評估。 3-2 各局處預算規劃 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 <u>合理性</u> ,並作出預算規劃。 3-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3-4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組/通過 1.提案預算規劃審查結果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通過,並提大會報告結果。 2.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 3.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提案初審階段	2-1 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公民自主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繳交提案計畫書。 2-1-1 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移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釐清,錄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 遴選區民提案審議小組 1.開放民眾報名市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臺北市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市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 召開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市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提案審查	2-1 徵求提案構想 1.案件來源:開放市民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櫃檯繳交提案構想。 3.提案時間:每年4-6月。 2-4 人選提案公開展覽 修正後之計畫書於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讓民眾表示意見,並納入市民提案審議小組之審議參考資料。 2-5 召開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專業者協助修正計畫) 1.由民政局邀集人選提案相關權管機關、專家學者、民眾代表、提案人等進行討論,提供專業評估建議並進行計畫執行優先性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通過後之提案由民政局彙辦。 ★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及里長/審議顧問 1.在市民提案工作坊階段(2-3),得以顧問身分列席,聽取討論內容,但不主導討論意見或方向。 2.在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階段(2-5),得以顧問身分列席,提供提案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民眾、提案者對話。
推廣階段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說明會、願景工作坊、市民論壇、焦點團體座談、民調等方式,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提案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推廣	1-1 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 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第四案
參與式預算課程
規劃與執行現況

參與式預算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

臺北市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規劃及認證方式

種類	受訓對象	講授重點	授課時數	報名資格	認證資格	備註
初階課程	民衆	1. 參與式預算概念。 2. 提案流程簡介。 3. 審議民主相關操作手法。	3H	1. 設籍臺北市且年滿18歲者。 2. 在臺北市就學、就業或居住且年滿18歲者。	初階課程全程參與者，授予「初階卡」。	取得工作坊之「民衆代表」資格。
	公部門人員		3H			
進階課程	民衆 + 公部門人員	1. 參與式預算提案流程。 2. 預算編製流程及施政計畫簡介。 3. 審議員(主持人、桌長及記錄)之角色功能及素養。	6H	領有初階卡者。	進階課程全程參與者，授予「進階卡」。	取得工作坊及提案審議小組之「民衆代表」資格。
審議員培訓課程	民衆 + 公部門人員	1. 規劃並執行審議流程。 2. 審議員(主持人、桌長及記錄)之專業技術。	12H	領有進階卡者。	審議員培訓課程全程參與，並擔任審議員服務達2場以上(經工作坊或提案審議小組參與者認可通過)，授予「諭諭卡」(記名悠遊卡)。	1. 取得擔任工作坊之「主持人」、「桌長」、「記錄」資格。 2. 取得擔任提案審議小組之「副主持人」、「記錄」資格。

第五案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104. 7. 8提報第2次大會，會議決議將本規範草案及相關資料公告於「開放台北 - 北市府網路市政論壇」2週開放討論。

104. 7. 8-22同步搜集網路社群OPENDATA. TW針對本案之討論內容。

104. 7. 15開放資料組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搜集其他公參委員及各局處之意見。

104. 8. 25彙整各方意見，提報開放資料組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4. 8. 13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供意見。

104. 7. 20提報至本府研考會104年第2次研考委員會議提供建議。

104. 9. 9綜整以上各方建議，修訂草案內容彙陳並會辦資訊局及法務局。

104. 9. 23至法務局針對本案直接會談，法務局建議本案邀請專研開放資料與資訊公開之法律學者提供具體修正意見。

104. 10. 7邀請中研院及世新大學等3位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 說明：

本規範草案目前已依104年10月7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結論及法務局意見，修訂草案如附件，並再次簽陳及會辦法務局及資訊局。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訂定說明

條文項目	說明
一、目的	本規範訂定目的。
二、定義	本規範相關用詞之定義。
三、處理原則	各機關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 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並得由公民參與委員會檢視有無檢討開放必要。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條文項目	說明
四、實施步驟	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包括「配合辦理推動作業」、「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民衆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等五個實施步驟及其具體內容。
五、獎懲規定	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列爲機關年度績效評核的加、減分項目及違反本規範時得專案簽報議處。

(一) 配合辦理推動作業

(二) 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

(三) 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

(四) 民衆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

(五) 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請參閱附件8)

第五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權管法規涉及
授權得公布違規者名稱及其他
相關資料調查結果

本府所屬各機關權管法規涉及授權得公布違規者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結果

公開違規廠商資訊須由法令明訂

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法規並回報

彙整機關回報結果作為往後相關作業依據

日期	作業內容
104. 09. 23	開放資料組第6次工作會議建議檢視本府各機關得公布裁罰違規廠商名單之相關法規。
104. 09. 30	府授研圖字第10433928900號函請各機關填復調查表。
104. 10. 13	各機關函復截止。
104. 10. 14	各機關回復內容彙整如附件，經統計本府各機關回復之業務項次共50項，法規項次共33項，排除與他機相同法規後為27項。

本府所屬各機關權管法規涉及授權得公布違規者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結果

• 說明：

- 一、**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公布姓名、名稱**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為行政罰法第2條所規定之**影響名譽之不利處分**。
- 二、為了解本府各機關於業務執行上涉及裁罰違規廠商後，是否有相關**法規**（包括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條例）**得作為後續公布其名單之依據**，104年9月23日開放資料組第6次工作會議中，委員建議本府對此進行全面檢視，以作為後續建言之參考依據。
- 三、調查結果已彙整完成如附件，後續將據以督促各機關依法公開相關資訊，以保障民衆權益。

[\(請參閱附件9\)](#)

會議結束
謝謝各位參與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研考會： 有關政策內容說明，包括平衡計分卡與關鍵績效指標情況，本案啟動時，研考會將配合相關資料審核。	B
4.	局處長表現個人評分部分，可先由勞動局試辦，請邱專員昱凱協助規劃，並獨立於本機制之外。	研考會、勞動局、邱專員昱凱(市長室列管案件)	勞動局： 局長業已知悉，嗣後將配合規劃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研考會： 業已完成局處長評核試辦計畫初稿；將於近期內向邱專員與市長指派之李研究員報告，並進行後續試辦作業。	B
5.	有關整合市政信箱、1999、臨櫃等陳情管道部分，現已進行單一陳情系統整合計畫，未來將有一套完整的市民陳情資料庫，待計畫完成系統上線，可進一步研議後端開放資料及探勘之機制。	資訊局、研考會	1. 配合研考會計畫辦理系統面建置，未來將透過欄位設計及去識別化個資保護等方式，將資料開放民間研發創意或本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2. 有關 104 年單一陳情系統建置案目前已移置資訊局秘書室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07/31 公	B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告上網，本(104)年度完成系統建置，明年初辦理教育訓練後進行系統上線作業。	
公聽會作業注意事項之制定原則與必要性				
6.	請公民參政組於訂定公民參與機制相關規範時，參考提案所提之 4 項建議。	研考會	將依決議辦理。	A
7.	原通過之本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請研議參考本提案之建議。	研考會	將依決議辦理。	A
公投法修正				
8.	有關連署時取消檢附身分證影本之規定已於本次議會大會提案通過；公投年齡下修至 18 歲部分，本府將直接修改自治條例送至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至行政院，向中央表達支持公投年齡下修之決心。	民政局(市長室列管案件)	民政局刻正研擬修正「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4 條，將公民投票權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	B
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				
9.	若工作組有相關議題涉及委員所建議之第三點「府外委員推動府內單位執行決議」及第四點「不確定是否要開始研擬」，則提至大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研考會、民政局、資訊局	有關各工作組會議事項，若有無法決議之部分，將配合提至大會討論後再行之。	A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10.	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由下屆委員開始適用。	研考會	本屆委員聘期以聘函到期日為準，下屆委員任期將以本次決議及要點為基準，一年一聘。	A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1.	刪除委員缺額達五分之一始補聘之機制，改回原條文遇缺額即補聘之方式。	研考會	已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補聘方式為「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A
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修正				
12.	請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本原則先僅適用公民參與委員遴選作業。至於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可研議是否將三倍候選人名單修改為至少兩倍之下限規定即可。	研考會	1. 已刻正進行本會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之擬定。 2. 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中之候選人名單數量已配合建議改為推薦二倍之人選。 (五、候選人人選：...(二)本府推薦：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主管局處至少推薦二倍之人選，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	B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3.	請公民參政組研議討論網路投票的身分認證方式。	資訊局、研考會(市長室列管案件)	業於104年7月23日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次會議提報「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功能及驗證機制」，委員初步贊同規劃內容及方向。	A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4.	除政府單位，亦請新增研議民間如何啟動網路投票及審核公投案的機制。	研考會、民政局、資訊局(市長室列管案件)	<p>資訊局、研考會： 查本府研考會已有民間啟動參與網路投票提案之機制，民眾提案通過後，將由議題權責機關於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進行議題建立。後續如有 i-Voting 系統面應處理事項，本局將竭力配合辦理。</p> <p>民政局： 有關民間啟動公民投票之程序及審核機制之相關規定，業規範於「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p>	A A
報告案決議事項				
15.	本府資料公開作業規範頒布施行，為政府公開資料重要之里程碑，請先將相關參考資料及本草案，放置市政論壇兩週，廣蒐各界意見及想法，並由工作組討論修正後，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研考會、資訊局(市長室列管案件)	<p>1. 依案執行中。</p> <p>2. 7月8日放置市政論壇，7月15日放置hackpad收集各方意見，彙整後於8月份工作會議討論。</p>	B
16.	開放資料組陸續盤點出的可開放資料，可進行黑客松活動加值運用，以增實質效益。	資訊局	<p>1. 已辦理完成。</p> <p>2. 第一屆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黑客松活動已於5月23日舉辦，評選出</p>	A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3. 資料公開作業規範於8月份工作會議再修正。	B
20.	請周副市長與劉副主任委員，研議規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與目前運行機制之共識會議。	研考會	共識會議已於104年8月27日辦理完畢，決議已分辦各權責機關辦理。	A

註：A-已辦理完成結案、B-辦理中繼續列管、C-經評估後無法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公民咖啡館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04.00.00 府授研計字第 1040000000 號訂定

一、作業目的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理念，促進公民參與及決策品質，特制定辦理公民咖啡館作業原則，俾使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在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時流程更臻完善。

二、作業範圍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規劃之政策，該機關(構)得於行政行為作成前，依本作業原則召開公民咖啡館，廣納民眾意見；但法規或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民意蒐集活動時，亦得參考本作業原則辦理。
- (三)各項民意蒐集工具均有其侷限性，使用前應審慎評估使用目的與效益。公民咖啡館為民意蒐集工具之一，執行機關辦理前應有明確的政策目的或想法，活動辦理後之結論亦應回復所有參與者，說明被採納情況與辦理進度，以體現公民參與的意義。

三、作業程序

(一)活動前準備

- 1、活動舉辦地點、時間：執行機關應選擇於適當時間、地點，以公開方式舉辦，並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透過機關、本府網站與適當媒體對外發布。
- 2、公告內容：執行機關應於活動前公告，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活動討論主題、子題及相關討論參考資訊。
 - (2)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
 - (3)徵求參與人數。

(4)執行機關或議題需求機關名稱。

- 3、活動地點：活動舉辦場所應經適切評估，以確保活動進行及人員參與的可及性與安全性。
- 4、活動報名：執行機關可依實際作業情況採網路、傳真、通信或親自報名，且接受報名時間不得短於一週，並於活動前一週連繫參加者有關出席事宜與相關規定。
- 5、相關人員活動培訓：執行機關若是首次舉辦，或工作人員未曾接受過相關活動訓練或講習，應於活動前辦理至少一場培訓，以確保工作人員了解活動執行方式。各機關亦應自行納管其所屬曾受公民咖啡館運作講習之同仁名單，俾利機關或本府辦理活動時統籌調度。

(二)活動中進行

- 1、主持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2、進行原則：
 - (1)活動開始時應由主持人說明活動進行方式及目的。
 - (2)參加者得自由表達意見，討論期間由各桌長負責各議題的討論進行，並力求各方意見均衡表達。
 - (3)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活動無法續行時，執行機關得依職權中止活動。

(三)活動後處理程序

- 1、紀錄：活動各桌結論應作成文字紀錄，並載明參與者所陳述之意見，由執行機關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完成。
- 2、紀錄公開：活動結論紀錄與辦理情形應於活動執行機關網站公開至少30日，並採用適當方式以機關名義通知所有參與者。
- 3、報告書：活動後應於30天內作成報告書，納入參與者陳述意見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並說明意見採納情形或未

採納之原因。

- 4、執行機關或議題需求機關應對活動所獲結論提出相應的政策規劃，若未能提供足夠的政策立論支持，應採不同方式擴大探詢民意，使政策制定方向符合民意需求。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04.05.08 府授研計字第 10432091100 號訂定

104.10.00 府授研計字第 10400000000 號修訂

- 一、 為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並廣納各方意見，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制定本作業程序，俾使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辦理公聽會等公開說明會之政策溝通流程更臻完善。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規劃之政策，得於行政行為作成前召開公聽會(以下簡稱會議)，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但法規或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公開說明會、座談會等供民眾表述意見之管道，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 執行機關應選擇適當地點、時間，以公開方式舉辦，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機關應於召開會議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1、 開會事由及依據。
- 2、 規劃案內容要旨。
- 3、 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
- 4、 主要程序。
- 5、 參與人員。
- 6、 執行機關。
- 7、 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 8、 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之方式。

並應由執行機關公開公告或於新聞紙刊載，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 四、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下列人士參與：
 - 1、 專家學者。

- 2、相關權益團體。
- 3、意見領袖。
- 4、相關機關(含民意機關)。
- 5、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執行機關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會議期日前，舉行預備會議(會前會)，議定公聽程序之進行、釐清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預備會議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參考預備聽證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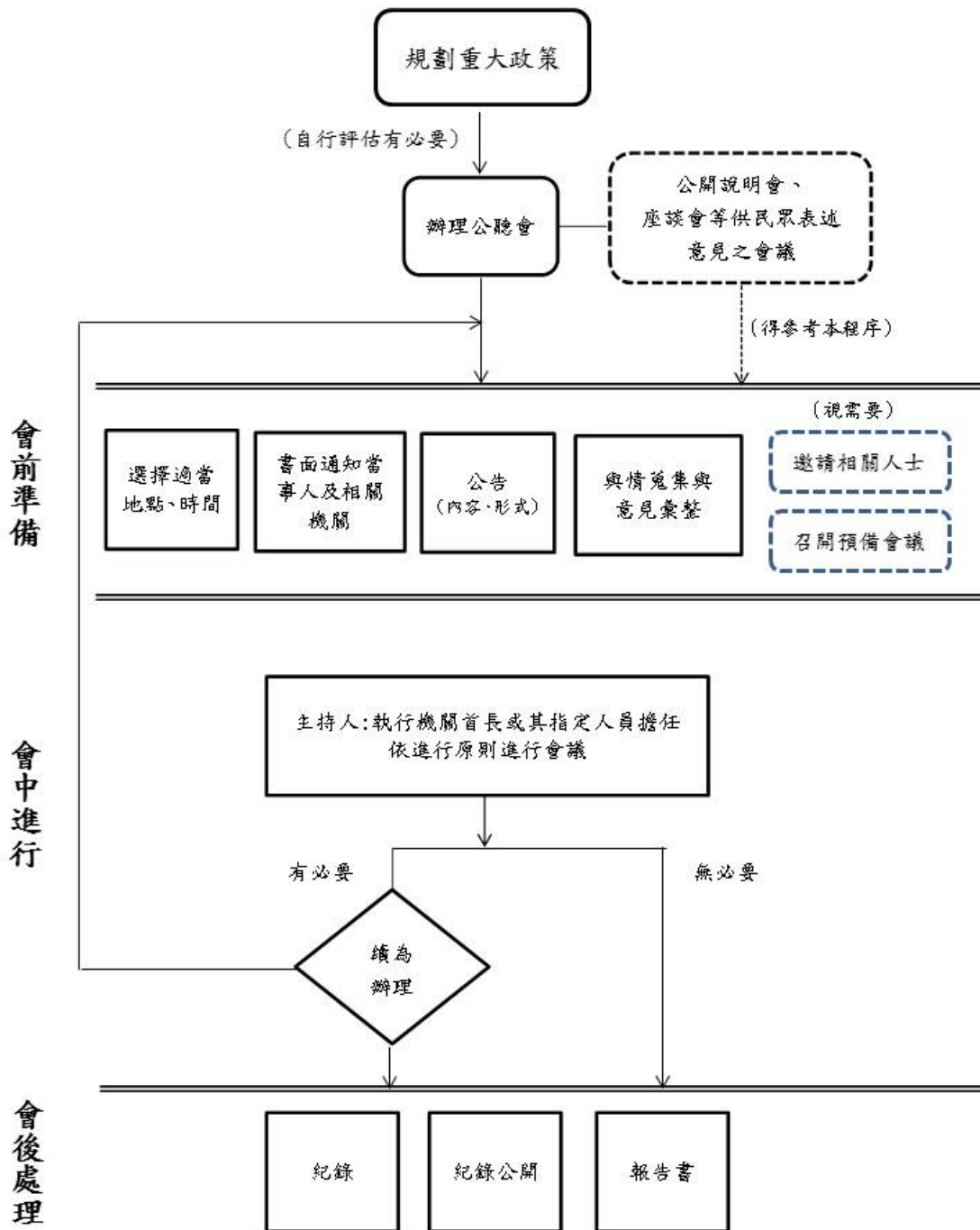
- 五、執行機關應於會前廣泛蒐集輿情，包含訴求彙整與機關對策研擬(QA)，涉及其他機關者，應事前通知並分送相關資料。
- 六、會議進行時，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或共同主持。進行原則如下：
 - 1、會議開始時應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案由及相關規劃內容。
 - 2、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主持人得請其表明身分，會議進行中應力求各方意見均衡表達。
 - 3、主持人應確保正反兩方皆有不低於 1/3 的發言時間(除非有一方無意見)，並且有相互言詞討論的空間。
 - 4、會議之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於會議結束前，得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表示意見。
 - 5、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會議無法續行時，主持人得依職權或到場參與者之申請，中止會議。
- 七、會議結束前，主持人如認有必要，得決定擇日續行，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八、會議應作成紀錄，並載明到場參與者所為書面或言詞之陳述意見，包含執行機關之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會議紀錄由執行機關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完成，並於適當地

點公開陳列至少 30 日，同時公開於機關網站。

會議後應於 30 日內作成報告書，納入參與者陳述意見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並說明意見採納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屬同一議題或案由者，得於公聽會全數辦理完成後，統一製作報告書。

附件：作業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前

議會監督階段
全年度

預算審查階段
當年度5-8月

提案複審階段
全年度

提案初審階段
全年度

推廣階段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4-1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行預算初審，並於「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預算初審結果。

3-1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2-1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1)公民自主提案。(2)里辦公處。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區公所經建課櫃檯繳交提案計畫書。

2-2-1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移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釐清，錄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遴選區民提案審議小組
1.開放民眾報名區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議題相關轄區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區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召開第一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區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1-1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說明會、願景工作坊、市民論壇、焦點團體座談、民調等方式，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1-2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提案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2-4入選提案公開展覽
1.由區民提案審議小組對所有提案進行排序投票(要點另訂)。
2.入選提案可進入「第二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與專家、里長、民意代表(立委、議員)進行對話。

2-5-1召開第二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評估建議)
入選提案進行現場簡報，由各區公所邀集入選提案相關專家學者與權管機關局處、民意代表(立委、議員)擔任專家，提供區民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區民對話。

2-5-2召開第二階段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表決)
1.區民提案審議小組針對評估建議進行討論是否調整提案內容與排序。
2.各區表決通過後之提案送民政局彙辦。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後

議會監督
全年度

預算審查
當年度5-8月

預算評估
全年度

提案審查
全年度

推廣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報告。

4-1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參與預算專案小組
當年度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預算審查結果，提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合理性評估。

3-2 各局處預算規劃
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作出預算規劃。

3-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3-4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組 / 通過
1.提案預算規劃審查結果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通過，並提大會報告結果。
2.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
3.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2-1 徵求提案構想
1.案件來源：開放市民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里辦公處、轄管區公所經建課或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櫃檯繳交提案構想。
3.提案時間：每年4-6月。

2-4 入選提案公開展覽
修正後之計畫書於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讓民眾表示意見，並納入區民提案審議小組之審議參考資料。

2-5 召開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專業者協助修正計畫)
1.由區公所邀集入選提案相關權管機關、專家學者、民眾代表、提案人等進行討論，提供專業評估建議並進行計畫執行優先性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各區通過後之提案送民政局彙辦。

2-2-1 提案構想公開展覽及民眾票選排序
1.提案構想經過初步彙整後，移至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開放民眾投票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本階段入選提案送交區民提案工作坊進行討論。

2-2-2 邀請區民提案工作坊參與人員
1.由區公所邀請至少上過初階課程之民眾參加，如有意願者超過預定人數，則由電腦隨機抽出(作業原則另訂)。
2.由主持人、提案人、民眾代表、桌長、記錄等組成工作坊協助修正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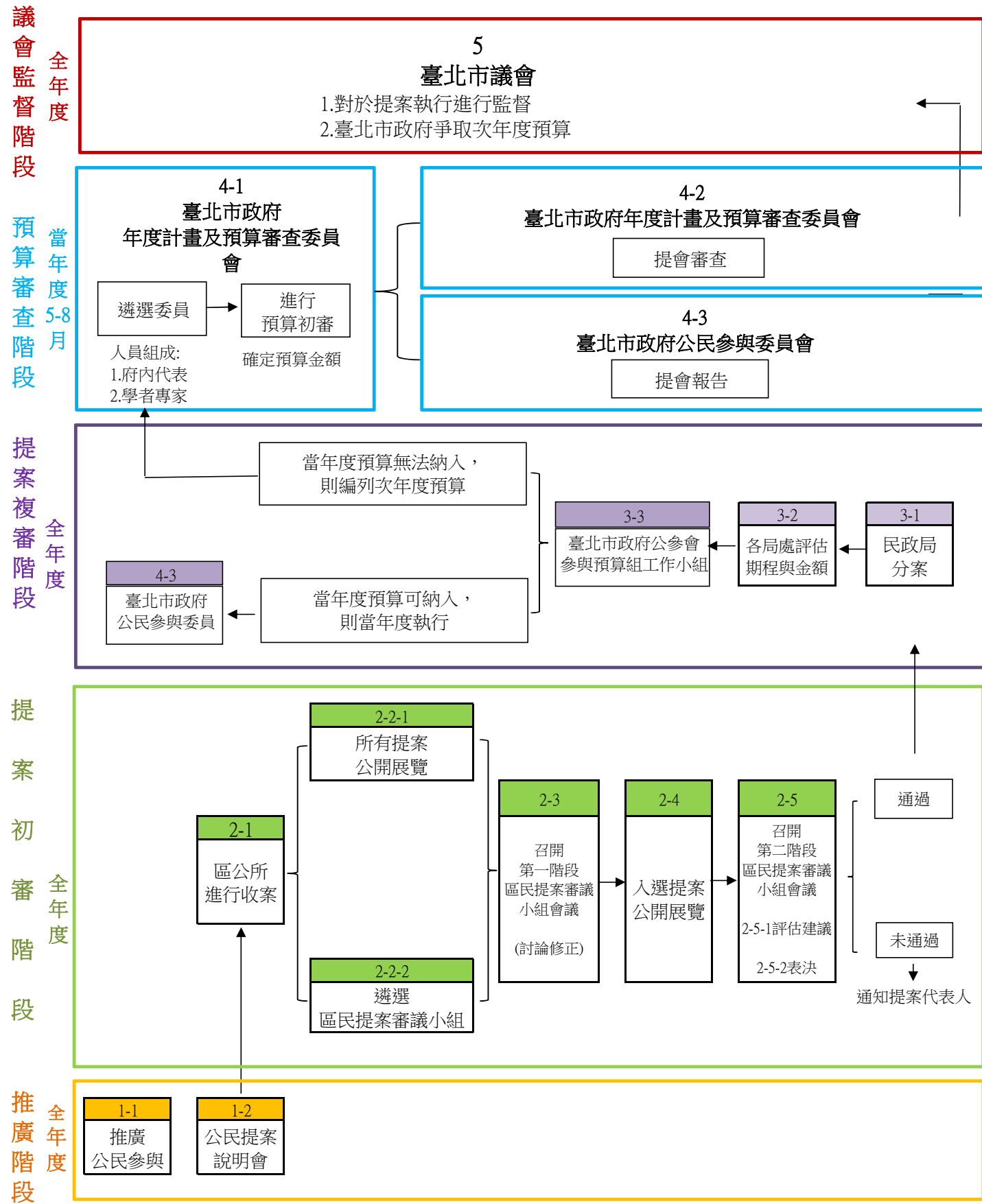
★ 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及里長 / 審議顧問
1.在區民提案工作坊階段(2-3)，得以顧問身分列席，聽取討論內容，但不主導討論意見或方向。
2.在區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階段(2-5)，得以顧問身分列席，提供提案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民眾、提案者對話。

2-3 召開區民提案工作坊(民眾協助修正計畫)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每桌人數以10-15人為原則，每年7-9月召開(作業原則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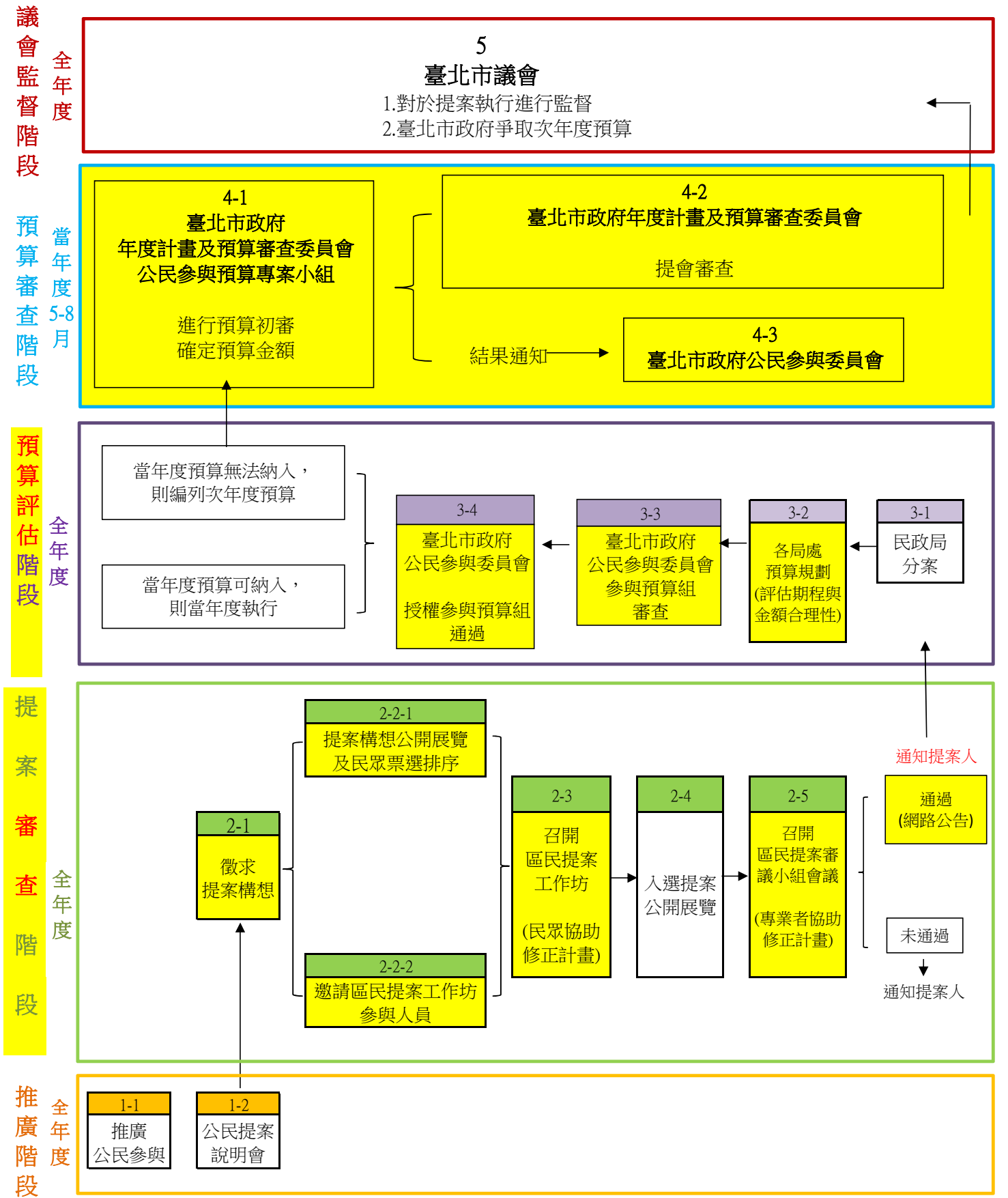
1-1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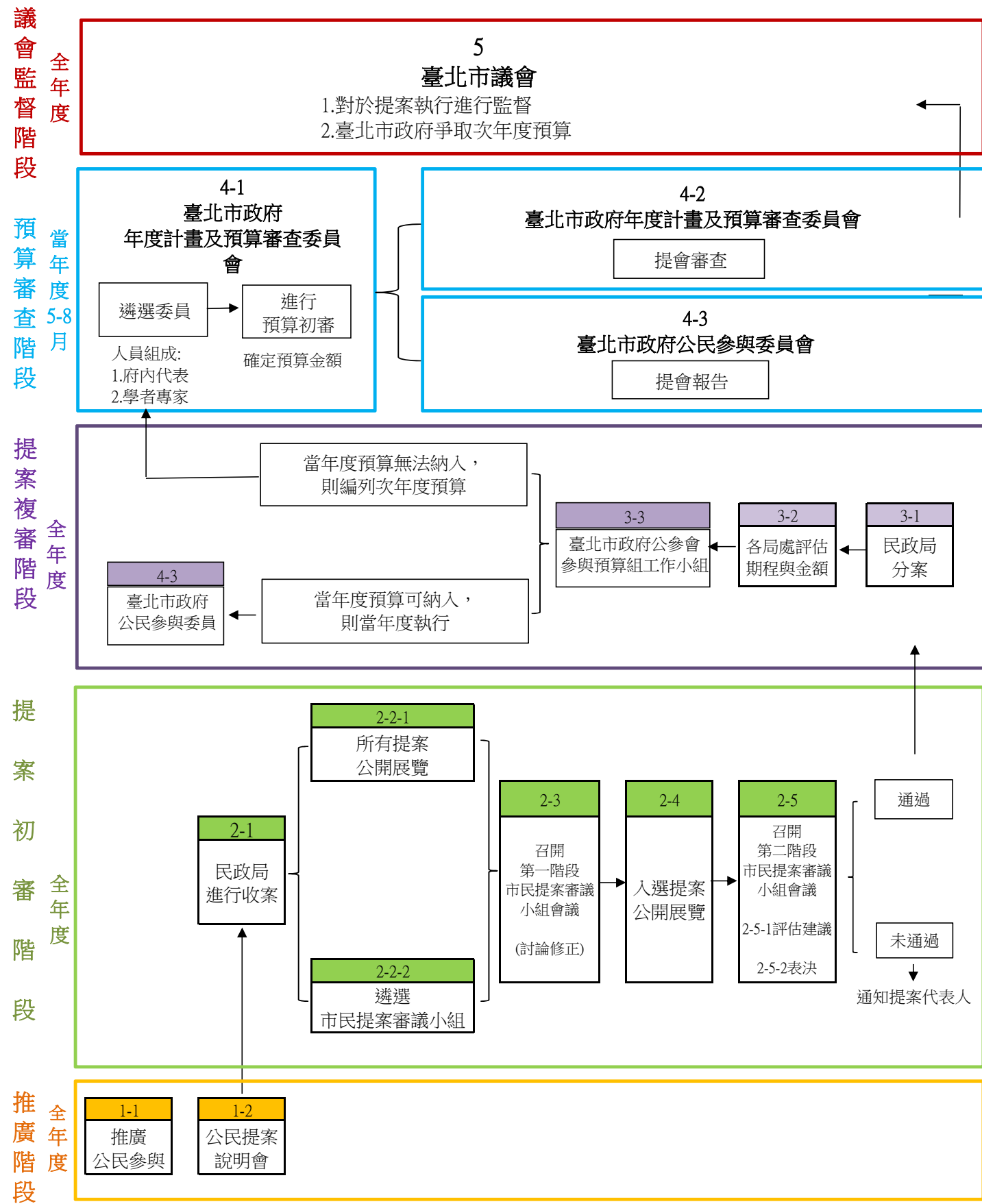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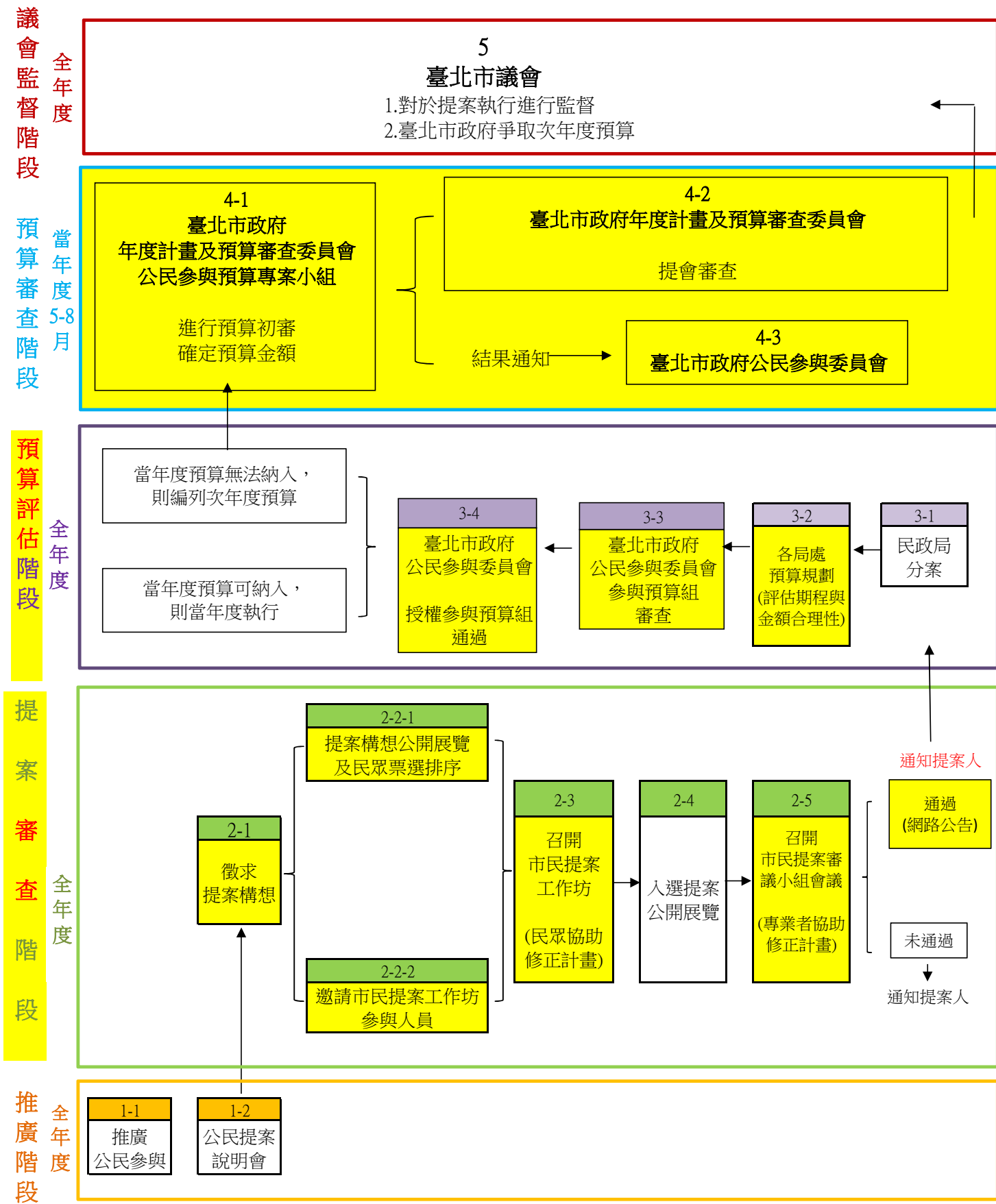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區級(試行版)-修正後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前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後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前

議會監督階段
全年度

預算審查階段
當年度5-8月

提案複審階段
全年度

提案初審階段
全年度

推廣階段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編製報告。

4-1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
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行預算初審，並於「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預算初審結果。

3-1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評估。

3-2各局處評估期程與金額
各局處評估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

3-3臺北市府公參會參與預算組工作小組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進行評估報告。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
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2-1進行收案
1.案件來源：公民自主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繳交提案計畫書。

2-2-1所有提案公開展覽
1.所有提案計畫移至網路平台，開放供民眾初步投票排序(要點另訂)。
2.本階段提案經過初步確認釐清，錄選提案進入「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2-2-2遴選區民提案審議小組
1.開放民眾報名市民提案審查委員候選人，並徵詢臺北市里長參與意願。
2.由電腦隨機抽出市民提案審議委員數名(要點另訂)。

2-3召開第一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各議題市民提案審議小組與提案者共同審議，協助修正提案內容，以期具體可行。

2-4入選提案公開展覽
1.由市民提案審議小組對所有提案進行排序投票(要點另訂)。
2.入選提案可進入「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與專家、里長、民意代表(立委、議員)進行對話。

2-5-1召開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評估建議)
入選提案進行現場簡報，由民政局邀集入選提案相關專家學者與權管機關局處、民意代表(立委、議員)擔任專家，提供市民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市民對話。

2-5-2召開第二階段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表決)
1.市民提案審議小組針對評估建議進行討論是否調整提案內容與排序。
2.表決通過後之提案由民政局彙辦。

1-1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說明會、願景工作坊、市民論壇、焦點團體座談、民調等方式，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1-2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提案的內容、程序及方法。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試行版)-修正後

議會監督
全年度

預算審查
當年度5-8月

預算評估
全年度

提案審查
全年度

推廣
全年度

5臺北市議會
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報告。

4-1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參與預算專案小組
當年度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

4-2 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提案預算審查結果，提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

3-1 民政局分案
民政局彙整提案後，分送各權管機關進行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合理性評估。

3-2 各局處預算規劃
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作出預算規劃。

3-3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

3-4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組 / 通過
1.提案預算規劃審查結果由「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授權「參與預算組」通過，並提大會報告結果。
2.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
3.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

2-1 徵求提案構想
1.案件來源：開放市民提案。
2.提案方法：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櫃檯繳交提案構想。
3.提案時間：每年4-6月。

2-4 入選提案公開展覽
修正後之計畫書於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讓民眾表示意見，並納入市民提案審議小組之審議參考資料。

2-5 召開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專業者協助修正計畫)
1.由民政局邀集入選提案相關權管機關、專家學者、民眾代表、提案人等進行討論，提供專業評估建議並進行計畫執行優先性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通過後之提案由民政局彙辦。

2-2-1 提案構想公開展覽及民眾票選排序
1.提案構想經過初步彙整後，移至網路平台，公開展覽14日，開放民眾投票排序(作業原則另訂)。
2.本階段入選提案送交市民提案工作坊進行討論。

2-2-2 邀請市民提案工作坊參與人員
1.由民政局邀請至少上過初階課程之民眾參加，如有意願者超過預定人數，則由電腦隨機抽出(作業原則另訂)。
2.由主持人、提案人、民眾代表、桌長、記錄等組成工作坊協助修正構想。

★ 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及里長 / 審議顧問
1.在市民提案工作坊階段(2-3)，得以顧問身分列席，聽取討論內容，但不主導討論意見或方向。
2.在市民提案審議小組會議階段(2-5)，得以顧問身分列席，提供提案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民眾、提案者對話。

2-3 召開市民提案工作坊(民眾協助修正計畫)
1.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
2.每桌人數以10-15人為原則，每年7-9月召開(作業原則另訂)。

1-1推廣公民參與
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內涵、程序及方法。

1-2公民提案說明會
向民眾說明參與式預算制度、本市及行政區預算編列情形及重大施政項目、提案方式及流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

(104.10.20)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料，並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得以遵循之機制，特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定義

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三、處理原則

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各機關經核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得由公民參與委員會檢視有無檢討開放必要，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作業需要，提報相關資料並與會說明。

四、實施步驟

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其作業之實施步驟，依推動期程配合辦理，分為以下五項：包括配合辦理推動作業、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配合辦理推動作業

1. 各機關應配合本規範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主任秘書或簡任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2. 各機關得就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相關事宜，諮詢公民參與委員會提供意見。

(二) 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

1. 各機關應依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推動期程，依本規範前點之規定，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並應積極辦理此項作業。
2. 有關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期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本府資訊局另訂之。

(三) 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

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經前款自行評估或資訊局進行資訊化資料等盤點作業後，各機關對於可開放之政府資料應依資訊局所指定之開放格式及作業期程，配合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四) 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

1. 各機關未予開放或決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民眾得以陳情或建議等方式促請各機關評估是否予以開放。資訊局並應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上，規劃設置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建議意見之蒐集及處理等功能。
2. 各機關對於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建議意見，應依本規範前點之規定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公布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3. 各機關針對前目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辦理結果，經民眾補充說明再次建議時，原受理機關應再次檢討評估後公布辦理結果；倘若民眾無補充說明者，原受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迭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五) 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情形，得由研考會及資訊局視需要辦理查核作業，各機關應配合查核作業需要，提報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情形。

五、獎懲規定

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成效由研考會專案簽核，得列為機關年度績效評核之加、減分項目。

各機關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得視個案情節輕重，由研考會專案簽報議處。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作為公開透明程度及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料的機會，冀建立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機制，俾利本府各機關於執行相關作業時有所依循，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作業規範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本作業規範相關用詞之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處理原則（第三點）。
- 四、明訂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包括「配合辦理推動作業」、「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及「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等五個實施步驟及其具體內容（第四點）。
- 五、明訂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列為機關年度績效評核的加、減分項目及違反本規範時得專案簽報議處（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料，並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得以遵循之機制，特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本規範訂定目的。</p>
<p>二、定義</p> <p>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p> <p>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p>	<p>本規範相關用詞之定義。</p>
<p>三、處理原則</p> <p>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p> <p>各機關經核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得由公民參與委員會檢視有無檢討開放必要，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作業需要，提報相關資料並與會說明。</p>	<p>規範各機關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各機關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應經機關首長核定，並得由公民參與委員會檢視有無檢討開放必要。</p>
<p>四、實施步驟</p> <p>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其作業之實施步驟，依推動期程配合辦理，分為以下五項：包括配合辦理推動作業、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p>	<p>規範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之五項實施步驟及其內容，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責由各機關一定層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推動。2. 責請各機關依推動期程及處理原則進行盤點及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 配合辦理推動作業

1. 各機關應配合本規範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主任秘書或簡任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2. 各機關得就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相關事宜，諮詢公民參與委員會提供意見。

(二) 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

1. 各機關應依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推動期程，依本規範前點之規定，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並應積極辦理此項作業。
2. 有關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期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由本府資訊局另訂之。

(三) 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作業
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經前款自行評估或資訊局進行資訊化資料等盤點作業後，各機關對於可開放之政府資料應依資訊局所指定之開放格式及作業期程，配合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四) 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蒐集及回饋檢討機制作業

1. 各機關未予開放或決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民眾得以陳情或建議等方式促請各機關評估是否予以開放。資訊局並應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上，規劃設置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建議意見之蒐集及處理等功能。
2. 各機關對於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建議意見，應依本規範前點之規定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公布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3. 各機關針對前目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辦理結果，經民眾補充說明再次建議時，原受理機

檢討評估作業，及由資訊局訂定推動期程、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

3. 各機關執行政府資料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應依開放格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4. 針對各機關未予開放或決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建立民眾得以陳情或建議等方式，促請各機關檢討並將辦理結果公布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機制。
5. 各機關應配合提報執行情形以應查核作業需要。

<p>關應再次檢討評估後公布辦理結果；倘若民眾無補充說明者，原受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迭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辦理。</p> <p>(五) 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p> <p>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情形，得由研考會及資訊局視需要辦理查核作業，各機關應配合查核作業需要，提報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情形。</p>	
<p>五、獎懲規定</p> <p>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成效由研考會專案簽核，得列為機關年度績效評核之加、減分項目。各機關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得視個案情節輕重，由研考會專案簽報議處。</p>	<p>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列為機關年度績效評核的加、減分項目及違反本規範時得專案簽報議處。</p>

各機關業務執行相關法規內容調查結果統計表

機關名稱	業務項次	法規項次	與他機關 相同之法	機關名稱	業務項次	法規項次	與他機關 相同之法
秘書處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文化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民政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主計處	0	0	0
財政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2	2	1	都委會	0	0	0
體育局	1	1	1	法務局	5	3	0
教育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5	3	0	人事處	0	0	0
產業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9	6	2	資訊局	0	0	0
工務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兵役局	0	0	0
社會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11	5	0	政風處	2	2	0
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消防局	1	1	0
衛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3	3	1	原民會	0	0	0
環保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3	2	0	公訓處	0	0	0
地政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翡翠局	0	0	0
觀傳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2	2	1	客委會	0	0	0
捷運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研考會	0	0	0
勞動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6	3	0	自來水處	0	0	0
交通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捷運公司	0	0	0
都發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0	0	0	區公所	0	0	0
業務項次 總計	50			法規項次 總計	33，挑除相同法規結果為27。		

各機關業務執行相關法規內容調查表

機關名稱	業務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項次及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秘書處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民政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財政局 及動質處	無	無	無	無
稅捐處	重大逃欠稅之公告	稅捐稽徵法	<p>第34條第1項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p> <p>第49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p> <p>財政部99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190號函 個人累計欠稅1千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5千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營利事業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稅目別、欠稅年度、欠稅或罰鍰金額。</p> <p>財政部102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4528760號函 應於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將欠稅人資料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p>	本處依規定就轄內個人累計欠稅1千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5千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於本處網站及公布欄公告欠稅人等相關資料。

稅捐處	採購業務	政府採購法	<p>第102條第3項 機關依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廠商如有違反採購法之情事，本處皆依規定程序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處前於99年、100年及104年有是類案件，並已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體育局	消費者保護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p>第21條第1項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p> <p>第22條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24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p>	<p>本局每年度即針對轄管游泳池及健身中心進行聯合稽查，檢查結果，發布新聞稿周知。</p>

			<p>一、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p> <p>二、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p> <p>三、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p>	
教育局	幼兒園管理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p>第47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已於103年1月1日起每半年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 105 條</p> <p>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其業務者皆依規定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 107 條</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p>	尚未有屆期不改善，情節嚴重之情形。

			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尚未有屆期不改善，情節嚴重之情形。
教育局	補習班管理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皆依規定公告其姓名。
教育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產業局	無	無	無	無

及市場處				
商業處	消費爭議申訴處理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22條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商業處	消費爭議申訴處理	消費者保護法	第37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商業處	商品標示管理	商品標示法	第18條 第14條至第16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其他必要處置。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動保處	動物保護	動物保護法	第25條第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動保處	動物保護	動物保護法	<p>第27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p> <p>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p>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	------	-------	---	-------------

			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動保處	動物保護	動物保護法	<p>第28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動保處	動物用藥品管理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p>第30條</p> <p>經稽查或檢驗為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p> <p>一、...</p> <p>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所犯情節；再違反者，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全部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販賣業許可證。</p> <p>三、製造、輸入、分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原發證機關得廢止其</p>	<p>1. 101年3月14日公告本市紳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至99年期間，製造及販售下列未經檢驗之水族用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p> <p>2. 101年3月14日公告本市蒂美特企業有限公司及生和興業有限公司於99年期間販售未經檢驗之水族用藥品。</p> <p>3. 103年9月17日公告本市麥可貿易有限公司違反動物用藥品管</p>

			各該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販賣業許可證。	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輸入劣藥。
動保處	動物用藥品管理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p>第40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p> <p>五、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品。</p> <p>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p> <p>八、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p> <p>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p>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p> <p>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p> <p>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於一年內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動保處	飼料管理	飼料管理法	<p>第25條 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p>	未有公布違規業者情形。

			<p>為下列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p>	
工務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社會局	勸募許可	公益勸募條例	<p>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p>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業者相關資料之情形。

			止，仍為勸募活動。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社會局	機構管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p>第89條第1項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p> <p>第89條第3項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p> <p>第92條第2項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第92條第3項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業者相關資料之情形。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保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p>第95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p>	尚未有公布違規者相關資料之情形。

			<p>告其姓名。</p> <p>第104-1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p>	
社會局	老人保護	老人福利法	<p>第51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義務人相關資料之情形。
社會局	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法	<p>第45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不定期於本局公佈欄或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依法公布違規業者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社會局	托嬰中心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105條第1項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第106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第107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第108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p>	不定期於本局公佈欄或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依法公布違規業者負責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情節。

			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社會局	居家式托育人員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90條</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義務人相關資料之情形。

			<p>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49條</p>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不定期於本局網站、公佈欄或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依法公布違規業者負責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情節。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48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第96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p>	不定期於本局公佈欄或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依法公布違規業者負責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情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第95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不定期於本局公佈欄或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依法公布違規業者負責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情節。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管理	社會工作師法	<p>第6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p> <p>第43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p>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義務人相關資料之情形。

			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社會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警察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52條第4項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每月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業者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衛生局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	第 3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每月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廣告業者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衛生局	藥事管理	藥事法	第78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	本市尚未有公布違規業者相關資料之情形。

			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衛生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環保局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四十條第三項 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且污染行為人應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由本局衛生稽查大隊於網站「事業罰單全都露」定期揭露
環保局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經本局查證有污染事實而遭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逐例委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張貼公告，以公告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以及污染情形。
環保局	環境用藥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二、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或頂替使用許可證、許可執照者，	本局曾於102年7月4日公告違規使用偽造環境用藥施作之病媒防治業者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

			<p>應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該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p> <p>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使用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者，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p>	所犯情節。
環保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地政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觀傳局	出版品刊載性交易廣告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p>第33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p>	歷年均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出版品名稱及違規件數、罰鍰金額。
觀傳局	電影院未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1人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p>第59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104條之1： 違反第59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p>	本市尚未有業者違規情形。

			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觀傳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捷運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勞動局	工作規則報核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第80-1條第1項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已由本局每月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名單。
勞動局	舊制年資勞工退休準備金次年足額提撥	勞動基準法(第56條)	第80-1條第1項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依執

				行進度，目前尚無違反之事業單位可予公布。
勞動局	勞動條件	勞動基準法	第80-1條第1項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04年2月起，每月5日公布違反法令規定並經裁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違反法令內容。
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已於104年2月5日起每月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事業單位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違法情節。
勞動局	性別工作平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38條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已於104年6月起每月5日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勞動局	性別工作平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38-1 條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已於104年6月起每月5日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違規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勞動局 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交通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都發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文化局 及所屬二級機關	無	無	無	無
主計處	無	無	無	無
都委會	無	無	無	無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	第37條(非罰則章之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市如發現有發生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之情事均會不定時於本局網站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21條第1項(非罰則章之規定)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	本市如發現有發生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之情事均會不定時於本局網站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22條(非罰則章之規定)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市如發現有發生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之情事均會不定時於本局網站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24條(非罰則章之規定)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將其名	每季於本局網站依法公布業者名稱

			<p>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p> <p>一、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p> <p>二、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p> <p>三、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p>	
法務局	政府採購業務 (各局處)	政府採購法	<p>第101條第1項(非罰則章之規定)</p>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第102條第3項</p>	<p>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廠商有前揭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採購機關應通知廠商，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採購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人事處	無	無	無	無
資訊局	無	無	無	無
兵役局	無	無	無	無
政風處	受理、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12條第6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13條第4項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市非處分機關，由法務部或監察院依法辦理，處罰確定名單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
政風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移送裁罰等相關事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2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市非處分機關，由法務部或監察院依法辦理，處罰確定名單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
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第2點第1項第6款 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其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消防機關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並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刊登於大眾傳播媒體、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	於次月10日前上傳更新不合格場所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俾利民眾查詢。
原民會	無	無	無	無
公訓處	無	無	無	無

翡管局	無	無	無	無
客委會	無	無	無	無
研考會	無	無	無	無
自來水處	無	無	無	無
捷運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區公所	無	無	無	無